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倪振峰 主编

上海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概论

倪振峰 主编

上海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立足中国实际,根据各种法律、法规,全面介绍、分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国社会的各种经济法律关系,对企业法、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法、市场主体破产法、商品市场法、技术市场法、信息市场法、房地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法、银行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价格法、会计法、审计法、统计法等都作了全面介绍。书中引用的法律条文新,说明通俗、透彻,实用性强。本书可作大专院校法学专业教材,也可供法律工作者作参考书。

经 济 法 概 论

倪振峰 主编

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延长路 149 号 邮政编码 200072)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上工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5 字数 424 千字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7-81058-080-9/D·021

上海大学法学院
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潘国和

副主任 姜剑云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民 刘勇强 严 励

张滋生 洪莉萍 姜剑云

唐震熙 蒋淑飞 潘国和

本书编写人员

主 编 倪振峰

副主编 李维宜 王 蔚

主 审 史文清

撰 稿 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蔚 毛友超 李维宜 杨美华

张 帆 张 燕 庞 佐 林爱莲

倪振峰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3)
第二章 企业法	(1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8)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35)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44)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50)
第六节 合伙企业法	(67)
第三章 公司法	(8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85)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89)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9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105)
第五节 公司债券.....	(110)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112)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	(115)
第八节 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118)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20)
第十节 法律责任.....	(122)
第四章 其他经济法主体	(129)
第一节 企业集团.....	(129)
第二节 联营企业.....	(135)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137)
第五章	市场主体登记法	(143)
第一节	市场主体登记法概述	(143)
第二节	市场主体的登记条件和注册事项	(147)
第三节	市场主体登记的种类	(153)
第四节	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	(159)
第六章	市场主体破产法	(163)
第一节	市场主体破产法概述	(163)
第二节	破产界限	(166)
第三节	破产债权与破产财产	(168)
第四节	破产程序	(173)
第五节	破产救济	(180)
第六节	破产责任	(182)
第七章	商品市场法	(184)
第一节	商品市场法概述	(184)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18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92)
第四节	对外技术贸易法	(200)
第八章	技术市场法	(204)
第一节	技术市场法概述	(204)
第二节	专利法	(206)
第三节	商标法	(216)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21)
第五节	技术合同法	(229)
第九章	信息市场法	(234)
第一节	信息市场法概述	(234)
第二节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办法	(235)
第三节	电话信息服务的管理办法	(238)
第十章	房地产法	(240)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40)
第二节	国有土地使用法律制度	(242)
第三节	房地产转让、抵押和租赁	(247)
第四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的法律规定	(255)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5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5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概述	(265)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269)
第四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71)
第十二章	反垄断法	(276)
第一节	垄断与反垄断法概述	(276)
第二节	我国垄断的现状	(281)
第三节	我国现行反垄断立法的主要内容	(285)
第四节	我国反垄断立法诸问题探讨	(291)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9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9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98)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304)
第四节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307)
第十四章	计划法和固定资产投资法	(310)
第一节	计划法	(310)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法	(316)
第十五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322)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322)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的方法	(323)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	(327)
第四节	国有资产产权转让	(329)
第十六章	税法	(332)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32)

第二节	税制的构成要素	(334)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336)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41)
第十七章	银行法	(343)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343)
第二节	货币管理	(349)
第三节	金银管理	(354)
第四节	信贷管理	(357)
第五节	结算管理	(359)
第六节	外汇管理	(362)
第十八章	证券法	(367)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67)
第二节	证券发行	(369)
第三节	证券交易	(375)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389)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392)
第六节	证券公司	(396)
第七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02)
第八节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405)
第九节	证券业协会	(407)
第十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407)
第十九章	票据法	(411)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	(411)
第二节	票据行为	(412)
第三节	票据权利	(413)
第四节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415)
第五节	关于汇票、本票、支票的法律规定	(416)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418)
第二十章	保险法	(420)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420)
第二节	保险合同	(421)
第三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和保险法律责任	(426)
第二十一章	价格法	(428)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428)
第二节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433)
第三节	政府的定价行为	(436)
第四节	市场价格总水平调控	(441)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	(443)
第六节	价格法律责任	(445)
第二十二章	会计法	(448)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448)
第二节	会计法的一般规定	(451)
第三节	会计法对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455)
第四节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461)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64)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68)
第二十三章	审计法	(471)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471)
第二节	审计法的主要内容	(473)
第二十四章	统计法	(481)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481)
第二节	统计法的主要内容	(483)
第二十五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493)
第一节	经济仲裁	(493)
第二节	经济诉讼	(50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国内外理论界争论较大,尚无定论。国外法学界,主要是德国、日本和前苏联的法学家,多数认为经济法是经济秩序法、经济干预法、经济管制法,或者干脆认为经济法就是反垄断法。

我国学者对经济法的概念也有多种理解。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计划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行政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经济管理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企业经济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综合经济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纵横经济法。

纵观对经济法概念的各种观点,不难发现,在上述对经济法概念的不同理解中,都包含着一个共同的想法,即都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就是说,首先,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人们的行为规则。某一个部门法即由其特定的法律规范所组成。经济法律规范是法律规范的一种,是组成经济法这个部门法的特有法律规范,它是由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按照其固有的特征所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但经济法并不等于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作为一个部门法,指的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和,而经济法律规范则只是组成经济法的个体。其次,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复杂多样的,某一个部门法主要只调整某一类特征的社会关系,经济法所调整的是具有经济性质的、即具有物质利益内

容的经济关系。最后,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关系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范畴,从经济活动的内容上可以划分为生产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从参与经济活动主体的地位上可以划分为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和非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经济法只调整其中的一部分经济关系即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而不可能调整全部经济关系。在我国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个“一定范围”是指需要由国家进行调控(包括间接调控和直接调控)的那一部分关系。故经济法是调整由国家调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采用经济法律、法规调控经济关系的范围,即经济法律、法规效力所及的范围。现阶段,我国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所谓市场主体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包括公司、企业、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承包经营户、以及政府、社会团体和中介机构等。其中公司、企业是最为重要的主体。公司、企业、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对外是以直接的生产者、经营者身份从事市场交易活动的,对内又是以管理者的身份进行内部管理活动的;政府是以宏观调控者的身份或者直接以商品采购者或供应者的身份参加市场活动的;中介组织则是为了沟通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联系参加市场活动的。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公司、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内部管理所进行的调控关系。其中主要是规定各类市场主体的资格条件、法律地位、责任形式、权利义务等。

(二)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的过程

中,为了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调控,维护市场秩序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指竞争关系、垄断关系、产品质量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等。

经济法对市场秩序调控关系的调整,一方面是为形成一个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社会主义大市场,规定共同规则和普遍要求;另一方面又要根据不同市场的不同特点,规定具体规则和特殊要求,加强执法监督,保障市场运行,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

(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国民经济总体运行和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活动进行全局性调控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对产业结构、计划、国有资产管理、投资、金融、税收、交通、电讯、劳动力、自然资源、能源、环境、科学技术、对外经济等方面的调控关系。国家对宏观经济调控的目的在于保持宏观经济的稳定,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四)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国家对劳动者及其他需要社会扶持的人在市场竞争中的合法权益进行保障而产生的任何关系。主要包括就业、失业、培训、养老、医疗、工伤和救济等各个方面保障。市场不能自发地提供这种保障,需要在国家的调控下,建立强制性的、社会化的经济保障体系,国家、市场主体和劳动者个人各自承担一定的责任。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而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它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

这种意志包括国家的意志(统治阶级意志)和行为人的意志。这是因为经济法同其他法律一样,首先要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每一个具体经济关系的行为人又都有自己的意志。行为人的意志必须以统治阶级的意志为依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通过行为人的意志才能形成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所以,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二) 经济法律关系是受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

社会经济关系是客观存在的物质利益关系,属于经济基础范畴,它不会自动变为经济法律关系,只有经过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才会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存废的必要前提,经济法律关系则是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必然结果。

(三)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权利义务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没有权利义务的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具有经济内容,是发生生产经营过程中具有一定物质利益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四) 经济法律关系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经济关系

法律规范是受国家强制力(军队、法院、监狱、警察)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由经济法律规范调整的经济法律关系,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经济法律关系一旦形成,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违背。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经济法律关系确定的义务,将会受到法律的追究,任何一方的权利受到侵害,都有权请求法律保护。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内容的发生、变更,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相应变化。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亦称经济法主体,是指以自己的名义参

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这种主体资格一般由法律、法规加以规定或认可。比如,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登记并经核准登记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

经济法的主体包括: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主体,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其中国家行政机关、特别是担负着经济管理职能的综合职能机关(如计经委、财政部等)和经济管理机关(如经贸部、科技部、建设部等),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居于十分突出的地位。

(2) 经济组织。指拥有独立资产、以营利为目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具有一定组织机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活动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主要包括各类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组织。

(3) 事业单位。指由国家财政拨款或其他单位拨款,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文化、教育、卫生等组织。它们通常以法人资格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4) 社会团体。指由人民群众或组织自愿组织的社会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团体等。它们也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5) 经济组织内部机构。主要指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部门、分支机构。其中除某些经依法批准、具有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参与企业外部经济法律关系外,其他内部机构只能参与企业内部的经济法律关系。

(6)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个人不雇佣或少量雇佣他人,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经

济。农村承包经营户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经济形式。他们以“户”的名义参与经济法律关系,户内成员一般承担连带无限责任。

(7) 公民。指具有我国国籍,依法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公民。为税收法律关系中的纳税人、企业法律关系中的职工、市场法律关系中的消费者等。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也就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一致的,但不一定完全平等。在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义务各不相同。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包括:

(1) 经济职权。指国家机关在调控经济关系时依法行使国家赋予的权利。经济职权具有命令与服从的性质,有关国家机关对自己享有的经济职权不得随意放弃、转让。

(2) 财产所有权。指财产所有人对其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权利。财产所有权是商品交换的基础。

(3) 国有资产管理权。指国家授权的专门机构对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的权利。它体现了国家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目的是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 经营管理权。指国有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置的权利。它体现了财产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是法人财产权的最基本的内容。非国有企业则享有完全自主经营的权利。

(5) 承包经营权。指公民、集体为完成一定任务对集体或国

家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以及企业等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包括国家与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发生的承包经营关系和社会经济组织与它的内部成员或生产经营单位之间发生的承包经营关系。

(6) 经济请求权。指任何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这是一种救济性的权利,通常是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求侵害人停止侵害或要求国家机关依法保护的权利。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包括:

(1) 对国家的义务。如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正确行使经济权利、完成指令性计划、服从国家调控、依法纳税等。

(2) 对社会的义务。如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履行经济合同、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保护环境等。

(3) 对内部的义务。如履行内部承包合同、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增加职工收入等。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载体和目标。没有客体,具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不能落实。不同经济法律关系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要达到的具体要求不同,因而客体的范围和内容也有很大差别。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种类有:

(1) 有形财物。指具有一定的实体形态及一定的价值与使用价值,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加以支配,可以进入经济法律关系运动过程的财物。有形财物按不同标准,可划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种类物和特定物;可分物和不可分物;流通物、限制流通物和不流通物;主物和从物;